

本人陳學文，就零七及零八兩年之選舉發表意見，以下是有關之意見綱要。

1. 零七年之行政長官不應直選，應照原有之方法進行選舉。
2. 零八年的不應全部進行普選，應照原有之方法進行選舉，立法會議員。
3.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可增至壹仟式佰人。
4. 立法會議員可增加一人，即六十六人。
5. 所有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全

6. 部為中國籍或不持有外國護照之人士。
7. 所有立法會議員必須為中國籍及不持有外國護照之人士担任。
8. 立法會新增之六個席位可由政府委任。
9.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新增之四個席位委員，可在民間挑選一些愛港愛國的知識份子出任，不應全由什麼功能組別、什麼黨派或什麼會中選出。
10. 立法會暫無須加入功能組別席位。

10. 立法會須暫定三十個席位為直選議員。

11. 行政長官規定每屆為五年。

12. 當行政長官出缺時，可再補選，當選者

只可任職至該屆餘下的年期。

此致
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陳學文謹啟
〇五年三月下旬

電話：